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501018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 11. 04

---

(21) 申请号 201510392874. 0

(22) 申请日 2015. 07. 07

(71) 申请人 柳州市鑫鳌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 545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  
太阳村镇太阳村委第二组

(72) 发明人 潘燕芳 吴应均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  
务所（普通合伙） 44248

代理人 于标

(51) Int. Cl.

A01K 61/00(2006. 01)

---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 发明名称

小龙虾的养殖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小龙虾的养殖方法，包括池塘建设、培水种植水藻和管理。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本发明的方法，提高了小龙虾的抗病能力，提升了小龙虾的产量，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

1. 一种小龙虾的养殖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池塘建设:池塘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并且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处均设有防逃网;

培水,池塘进水后,向水体中施加复合肥进行培水;

种植水藻:在所述的养殖池中种植水藻,形成有益藻相,形成水藻的覆盖面积大于整个养殖池面积的 50%;

投放小龙虾幼苗:每亩放养 9-11 万尾小龙虾;

管理:向池塘中投放小龙虾饲料,饲料分三次投放,早上投放当日投放量的 12-18%;下午投放日投放量的 40-50%;晚上 8 点至 9 点 时投放日投放量的余量,且日投放量为小龙虾体重的 65%,此外,需要保证养殖池中氧气量在 6.3-8.0mg/L,6-8 天换水一次,10-15 天杀菌一次,直至捕获。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养殖方法,其特征在于: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温度为 20-22℃。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养殖方法,其特征在于: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 pH 值为 6.5-7。

## 小龙虾的养殖方法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水产品养殖技术领域，尤其涉及小龙虾的养殖方法。

### 背景技术

[0002] 小龙虾的营养众所周知，目前小龙虾养殖在我国迅猛发展，而小龙虾在成长过程中，小龙虾容易感染疾病，同时相互之间经常咬伤，造成了小龙虾的产量无法得到有效提高，同时降低了经济效益。

###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的问题，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小龙虾的养殖方法。

[0004]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小龙虾的养殖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池塘建设：池塘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并且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处均设有防逃网；

培水，池塘进水后，向水体中施加复合肥进行培水；

种植水藻：在所述的养殖池中种植水藻，形成有益藻相，形成水藻的覆盖面积大于整个养殖池面积的 50%；

投放小龙虾幼苗：每亩放养 9-11 万尾小龙虾；

管理：向池塘中投放小龙虾饲料，饲料分三次投放，早上投放当日投放量的 12-18%；下午投放日投放量的 40-50%；晚上 8 点至 9 点时投放日投放量的余量，且日投放量为小龙虾体重的 65%，此外，需要保证养殖池中氧气量在 6.3-8.0mg/L，6-8 天换水一次，10-15 天杀菌一次，直至捕获。

[0005] 作为本发明的进一步改进，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温度为 20-22℃。

[0006] 作为本发明的进一步改进，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 pH 值为 6.5-7。

[0007]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采用本发明的方法，提高了小龙虾的抗病能力，提升了小龙虾的产量，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

###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小龙虾的养殖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池塘建设：池塘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并且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处均设有防逃网；

培水，池塘进水后，向水体中施加复合肥进行培水；

种植水藻：在所述的养殖池中种植水藻，形成有益藻相，形成水藻的覆盖面积大于整个养殖池面积的 50%；

投放小龙虾幼苗：每亩放养 9-11 万尾小龙虾；

管理：向池塘中投放小龙虾饲料，饲料分三次投放，早上投放当日投放量的 12-18%；下午投放日投放量的 40-50%；晚上 8 点至 9 点时投放日投放量的余量，且日投放量为小龙虾体重的 65%，此外，需要保证养殖池中氧气量在 6.3-8.0mg/L，6-8 天换水一次，10-15 天杀菌一次，直至捕获。

[0009] 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温度为 20-22℃。

[0010] 在培水步骤中,进水的水体的 pH 值为 6.5-7。

[0011] 采用本发明的方法,提高了小龙虾的抗病能力,提升了小龙虾的产量,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

[0012]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发明所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发明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